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02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315040)
17-18/F, IFC Tower E, No.180, 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China
Tel: +86 574-8732 6088 Fax: +86 574-8789 3911

目 录

| | |
|---|----|
| 释 义..... | 5 |
| 正 文..... | 7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7 |
|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8 |
|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0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10 |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 12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2 |
|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2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
|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3 |
|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13 |
|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4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16 |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 意见 | 16 |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一) 《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17 |
|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 17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内容的表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绮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拟向智协飞、杨丽萍、赵怡屏定向发行合计 130 万股股票 |
| 董事会 | 指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湘财证券 | 指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智协飞、杨丽萍、赵怡屏于2022年1月24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4595385041K |
| 注册资本 | 1016.00 万元 |
| 住所 |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 417 号（新城核心区） |
| 法定代表人 | 邵飞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环保产品技术设计和研发；气象专用仪器设计和研发；物联网智能产品设计和研发；智慧城市监测系统设计和研发；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及照明灯具技术设计和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布线；数据处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绮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5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其他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代码 8719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技术设计和研发；气象专用仪器设计和研发；物联网智能产品设计和研发；智慧城市监测系统设计和研发；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及照明灯具技术设计和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布线；数据处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慧气象、智慧政务、环境监测，发行人的前述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信用宁波（<http://www.nb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以及天眼查专业版（<https://std.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发布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自2016年12月19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发行人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信用宁波（<http://www.nb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以及天眼查专业版（<https://std.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境内自然人股东 17 名、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20 名，其中包括境内自然人股东 19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有关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现有股东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如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则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智协飞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50,000 | 2,600,000 | 现金 |
| 2 | 杨丽萍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50,000 | 2,200,000 | 现金 |
| 3 | 赵怡屏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 | 4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1,300,000 | 5,200,000 |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智协飞、杨丽萍、赵怡屏。根据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开立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住所地 |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 交易权限 |
|----|--------|-------------------|--------|-----------|------------|
| 1 | 智协飞 | 320111196510***** | 南京市浦口区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创新层、基础层投资者 |
| 2 | 杨丽萍 | 520103198201***** | 贵州省贵阳市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创新层、基础层投资者 |
| 3 | 赵怡屏 | 330203197705***** | 浙江省宁波市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创新层、基础层投资者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

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根据证券账户开立证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作为基础层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信用宁波（<http://www.nb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独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将登记在发行对象名下，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持股平台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与发行对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之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1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且前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智协飞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但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发行对象均非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最新《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机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内容作了约定，其中生效条件为协议双方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该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等无效情形，其约定内容合法合规。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锦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童哲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罗金

2022年2月28日